

证券代码：002167 证券简称：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：2023-064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0月3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0月31日。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0月31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0月3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汕头市珠津工业区凯撒工业园珠津一街3号楼3层，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冯立明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，代表股份228,594,26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.499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2人，代表股份226,565,86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.238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2,028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618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人，代表股份25,122,40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242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6人，代表股份23,094,00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98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2,028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61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8,392,4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17%；反对20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8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

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4,920,60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967%；反对20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03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6,909,3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629%；反对1,68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3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3,437,50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2932%；反对1,68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70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6,909,3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629%；反对1,56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867%；弃权11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437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2932%；反对 1,56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2482%；弃权 11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586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8,507,6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21%；反对8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7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5,035,80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553%；反对8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44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

2、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：郭佳、林嘉豪

3、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东方锆业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